

## 遠東科技大學教育關懷計畫實施要點

99年3月1日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 一、計畫主旨

本校為因應全球金融風暴，失業人口劇增，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特依據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訂定遠東科技大學教育關懷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照顧對象

為本校在學學生，因家庭突遭變故而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 三、計畫經費來源及收據開立方式：

- (一) 本校教職員工生捐款，由本校於每年年底彙總全年捐款總額開立收據。
- (二) 校友、家長、校外善心人士捐款，由本校即時開立捐款收據。
- (三) 其他收入，例如：義賣活動盈餘…等等。

### 四、管理方式：

- (一) 由本校設立專帳管理。
- (二) 專款專用於本計畫通過之補助及本計畫執行之相關活動支出。
- (三) 本校應成立教育關懷計畫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關懷委員會），負責本計畫經費籌措、管理、動支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 (四) 學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應併入下一學年度繼續使用。

### 五、補助項目與期程：

- (一) 由關懷委員會視個案狀況補助助學金，分為每月八千元、五千元及三千元等三級，補助期程由關懷委員會審議依個案需求決定之。
- (二) 教育關懷計畫通過之住宿生，若於申請住宿時，無力負擔宿舍保證金時，可提出申請由教育關懷基金代墊，期末直接退還保證金回教育關懷基金帳戶，申請學生若於住宿期間有重大違規時，則須繳回保證金並中斷補助。
- (三) 申請教育關懷計畫通過之學生，可於補助期間申請檢定及競賽費用，鼓勵學生提昇技能增加競爭力。申請學生須做好應試或競賽之準備為審核標準，經導師、主任及委員會審後，始可發放。
- (四) 獲補助助學金之受益學生，於受補助期間之缺曠課之總時數，不得超過修課時數的20%。若有特殊情形時，得檢具證明(含老師簽名)，經委員會審核通過，視情況調整。

### 六、關懷委員會組織：

由各系(含通識中心)各推舉一名熱心公益教師擔任代表委員，學務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代表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當然委員依職務異動而變動之。由委員間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負責召集會議。並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為總幹事，協助主任委員處理各項會務。

## 七、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時間，原則上每學期五次，第一次為期初會議，第二次及第四次為審核會議，第三次及第五次為執行成果報告及檢討會議。如有必要則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八、申請核准程序：

- (一) 本校教職同仁發現有需要協助之個案，得由導師或輔導老師填具補助申請表，連同學生資料表，送至學務處提出申請。
- (二) 總幹事提請主任委員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結果採多數決，唯不通過之投票數超過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一時，則視為該案不通過。經主任委員核定後，依核定補助金額由學務處按月造冊，依本校會計流程將助學金於每月十日前撥入學生存簿帳戶內。

## 九、配套措施：

- (一) 獲補助助學金之受益學生應於受補助期間參與由通識教育中心主辦之小草讀書會，並依小草志工服務隊指派擔任一定時數之服務志工。
- (二) 申請人應每月對受補助學生進行關懷並填寫訪視狀況記錄表送至學務處彙整。
- (三) 參與小草讀書會及志工服務出席率低於50%時，先通知導師，若未改善則由服務學習組製做統計資料，於每次會議交由委員會投票表決是否取消該生之補助。
- (四) 志工的服務內容須經過規劃，並彙整志工的服務時間，以不影響課業，且可以盡可能以增加技能之工作為主。除此小草志工服務隊統一規劃志工服務內容之外，若其他單位有需求，得填寫表單申請，由該系委員向委員會提出，送交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服務學習組協助執行。

## 十、徵信

- (一) 本校於首頁建立本計畫專屬網頁，並於其上公布學校接受捐款之需求性、學校專戶帳號、各界捐款芳名錄、捐款可節稅等相關事項。
- (二) 本校每學年度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結報，以昭公信。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應經關懷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二、相關表單

- 表一 遠東科技大學教育關懷計畫申請表
- 表二 遠東科技大學教育關懷計畫學生資料表
- 表三 志工需求表
- 表四 代墊宿舍保證金申請書
- 表五 檢定及競賽報名費申請書

# 遠東科技大學教育關懷計畫申請表

本表由申請老師填妥後，連同所有資料送至學務處

申請老師		單 位		職 級	
老師的電子郵件		老師的 手機		校內分機	
學生姓名		班 級		學 號	
<b>學生情形概述</b> (含家庭、經濟狀況及目前生活、學習態度及就學所面臨的難處)					
<b>家庭訪談記錄</b> (含訪談時間、地點、對象及簡要記錄)					
請老師簽名：					
<b>繳交資料</b> (請依序 排列及裝訂)	1.申請表 2.學生戶口名簿影本 3.學生年度財產總歸戶資料 (家庭所有成員該年度由國稅局開立之財產總歸戶資料) 4.學生資料表				
<b>審查結果</b>	<input type="checkbox"/> 8,000 元      補助期程：自 _____ 年 _____ 月起 _____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0 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主任委員： _____</div>				





# 遠東科技大學志工需求表

單位簡介	
服務紀錄	
備註	

本單填妥請寄回 [newly@cc.feu.edu.tw](mailto:newly@cc.feu.edu.tw) 或 台南縣新市鄉中華路 49 號  
遠東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服務學習組 林曉憶(Aline) 收  
洽詢電話:5979566 轉 7502 • 0919144129

# 遠東科技大學 教育關懷計畫

## 代墊宿舍保證金申請書

本單填妥請送至號  
通識教育中心 服務學習組  
洽詢電話:5979566 轉 7502

申請事由：因申請住宿時，無力負擔宿舍保證金，故提出申請由教育關懷基金代墊，期末直接退還保證金回教育關懷基金帳戶，

切結保證：若於住宿期間有重大違規時，我\_\_\_\_\_願意繳回保證金並中斷教育關懷計畫補助金。

申請人：

班級：

學號：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導師簽核：

服務學習組收件：

委員會審核結果：通過    不通過

